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喀什市财政局文件

喀市财教〔2022〕8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
预算的通知

喀什市教育局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(中央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(喀地财教〔2022〕62号)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普通高中免学费资金 1561 万元。支出请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相关科目。为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报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二、请按照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》要求,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,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,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,做到应助尽助。

三、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相关规定,此次安排学生资助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。直达资金的标识为"01 中央直达资金"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,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,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,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)等相关文件要求,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: 1.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分配表(中央)

2.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喀什市财政局

2022 年 12 月 28 日

抄送: 喀什市审计局

喀什市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8 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分配表（中央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分配金额
1	喀什市教育局	普通高中免学费资金	1561

附件2: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普通高中免学费）		中央主管部门	教育部
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	省级教育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、人社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1,561.00	
	地方资金		1,561.00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喀地财教〔2022〕62号文件下达资金1561万元； 本项目涉及多笔不同文号的专项资金统筹使用至一个项目上的情况，其中本笔资金下达资金1561万元，本项目计划资助17158名具有普通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且在校生，免学费资助的标准为每生每人2000元，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旨在显著提升教育公平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助力乡村振兴，受助学生满意度 \geq 95%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效益指标	数量指标	受助学生人数	17158人
			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	100%
			资助政策覆盖率	100%
		质量指标	资助对象认定准确率	100%
			资助标准达标率	大体相当
			资金使用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按时发放率	100%
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
		成本指标	普通高中免学费资助标准	, =2000元/生/年
			本笔资金资助支出	, =1561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家庭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	有效减轻
			提升教育公平	有效提升
			三免一补政策知晓率	100%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师生满意度